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156號

原　　告　吳雨瑾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明哲

訴訟代理人　樊向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8日下午，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前開0980號機車)，沿臺中市龍井區中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17時39分許，行經臺中市龍井區中興路與中埠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中埠路時，其本應注意車輛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未注意，未依號誌（直行箭頭綠燈時段）逕行提前左轉彎，適同向後方由訴外人蔡瑋宮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前開8256號機車搭載原告行駛至該路口，因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並致原告受有右膝撕裂傷(長度16公分)、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下稱前開傷害）。又被告前揭行為對原告、訴外人蔡瑋宮所犯過失傷害罪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本院)另案於113年7月19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49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拘役30日確定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件）。被告對原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下列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699,159元：

1.原告因前開傷害之醫療費用合計70,725元，即包括：在臺中榮民總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美崙

總院(下稱門諾美崙總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下稱門諾壽豐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下合稱前開醫療院所)就醫已支出之醫療費用19,725元，及因右膝部位疤痕組織造成疼痛癢感，未來需進行20次雷射處置，以每次診療費用550元、每次雷射費用2,000元計算，預估須支出雷射除疤治療費用51,000元【(550＋2,000)×20＝51,000】。

2.原告因前開傷害支出之醫療用品費用3,540元。

3.原告因前開傷害於112年2月18日至同年月25日在臺中榮民總醫院住院期間（合計8日）需專人照護，看護費用以每日2,400元計算，原告受有看護費用之損害19,200元（2,400×8＝19,200）。

4.原告因前開傷害自原告位於雲林縣○○鄉○○村○○○路○○巷00號住處(下稱雲林四湖住處)及花蓮縣○○鄉○○路○段000巷0號租屋處(花蓮壽豐租處)至前開醫療院所就醫，受有附表所示交通費用損害合計24,424元。

5.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前係擔任家教老師及師培中心工讀生，每週薪水為9,030元，原告於112年2月18日因前開傷害在臺中榮民總醫院住院期間8日（112年2月25日出院），且出院後應休養2個月，受有該段期間（以9週計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81,270元(9,030×9＝81,270）。

6.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前開傷害非輕，造成許多肥厚性疤痕，致原告穿著輕便服裝時遭受異樣眼光，日後是否能回復為健康皮膚仍屬未定數，心理上感到自責、自卑與怨懟，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㈡被告應賠償原告之前揭699,159元，扣除原告因本件車禍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34,470元【即被告投保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物保險公司）】及乘客體傷責任險保險金170,000元【即蔡瑋宥投保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原告尚應賠償原告494,689元（699,159－34,470－170,000＝494,68

9）。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494,689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94,6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被告固有因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且前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法院判處被告前揭罪刑確定。惟被告、訴外人蔡瑋宮就本件車禍均具有過失，應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且原告各項賠償之請求金額過高，應予駁回或酌減。並聲明：㈠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2款第1目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車禍發生過程為：被告於112年2月18日下午，騎乘前開0980號機車沿臺中市龍井區中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17時39分許，行經臺中市龍井區中興路與中埠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中埠路時，其本應注意車輛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未注意，未依號誌（直行

箭頭綠燈時段）逕行提前左轉彎，適同向後方由訴外人蔡瑋宸騎乘前開8256號機車（其後搭載原告）亦疏未注意以時速70至8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至該路口，因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並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蔡瑋宸受有雙手擦傷、右下肢擦挫傷等傷害，及致被告受有左膝、右大腿挫擦傷等傷害，且就被告對原告、蔡瑋宸所犯過失傷害罪，及蔡瑋宸對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之前開刑事案件部分，被告、蔡瑋宸均經本院於113年7月19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495號刑事判決各判處拘役30日、拘役30日確定在案等情，有原告所受前開傷害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前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且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查核屬實，堪以認定。則被告、蔡瑋宸駕車自均應注意前開交通法規之規定，而依當時天氣晴、晨或暮光、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現場相片附卷足憑，即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蔡瑋宸均疏未注意及此而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堪認其等二人駕車行為均具有過失。且前開刑事案件偵查中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本件車禍肇事責任，鑑定結果認為：「①李明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號誌指示(於直行箭頭綠燈時段)進入路口左轉彎，②蔡瑋宸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嚴重超速行駛、致遇狀況煞閃不及，兩車同為肇事原因」，亦有該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於前開刑事案件偵查卷可憑。本院綜核被告、蔡瑋宸前揭違規駕車之行為及動態、車輛碰撞及事發原因力強弱等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本院認為被告、蔡瑋宸應各負50%、50%之過失責任比例為適當。基此，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前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依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前開傷害之損害，為屬有據。

㈡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1.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前開傷害之下列醫療費用合計70,725元，為有理由，說明如次：

⑴原告主張其因前開傷害至前開醫療院所就醫而支出醫療費用19,725元，業據其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諾壽豐分院、花蓮慈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其醫療單據、門諾美崙總院醫療單據為證，堪認屬實，應予准許。

⑵又原告因前開傷害之右膝部位疤痕組織造成疼痛癢感，未來需進行20次雷射處置，每次診療費用550元、每次雷射費用為2,000元乙節，此觀前揭卷附花蓮慈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即明，則原告據此請求未來之雷射除疤治療費用51,000元【(550＋2,000)×20＝51,00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原告主張其因前開傷害支出醫療用品3,540元，業據其提出該等項目明細及購買單據為證，堪認係屬其因前開傷害支出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3.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之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人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其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看護，就其支付之看護費，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自應予以賠償。又按因親屬或配偶受傷，而由親屬或配偶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親情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以金錢評價，只因兩者身分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親屬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參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旨）。經查，原告主張其因前開傷害於112年2月18日至同年月25日在臺中榮民總醫院住院期間（合計8日）需專人照護，此觀前揭卷附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即明，堪認屬實，且衡諸原告主張看護費用每日2,400元，堪認未逾目前由國人看護之一般收

費行情等情以觀，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看護費用之損害19,200元（2,400×8＝19,20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查原告因前開傷害在前開醫療院所就醫支出之醫療費用，為屬必要之支出，有如前述。參諸前揭前開醫療院所就醫之醫療單據，堪認原告因前開傷害往返其雲林四湖住處及花蓮壽豐租處、前開醫療院所就醫須耗費油資、公眾運輸或計程車資等必要交通費用，並佐以原告提出之計程車車資試算之網頁資料、Uber電子明細、高鐵票根、台鐵電子車票畫面，本院認原告主張其因前開傷害就醫所受交通費用損害24,424元（併見原告起訴狀就前開交通費之各次就醫日期、交通路線、交通費用計算式之明細表），尚無不當，應予准許。

5.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車禍發生前擔任家教老師及師培中心工讀生，每週薪水為9,030元，原告於112年2月18日因前開傷害在臺中榮民總醫院住院期間8日（112年2月25日出院），且出院後應休養2個月，受有該段期間（以9週計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81,270元(9,030×9＝81,270），業據原告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14日診斷證明書、家教請假書2份、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佐證證明書等件為證，堪認屬實。是原告就前揭81,27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6.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傷害，精神上自亦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為屬有據。本院參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見本院114年9月16日、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及卷附兩造書狀所載，為維護兩造之個資、隱私，爰不詳予敘

述），及卷附兩造之稅務連結資訊作業明細表之財產狀況，並衡酌被告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前開傷害之傷勢程度、對原告身體所造成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200,000元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7.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合計399,159元（70,725＋3,540＋19,200＋24,424＋81,270＋200,000＝399,159）。

㈢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傷者，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於被害人之使用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準用第1項、第2項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該他人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而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被害人應承擔使用人之過失，即係由被害人承擔使用人過失之危險。是在一般共同侵權行為，被害人得對加害人請求全部損害賠償，而由加害人承擔無法向其他加害人求償之危險，是為原則。以過失相抵之方式，使被害人承擔使用人之與有過失，因而承擔無法向使用人求償之危險，係屬例外，並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按被害人應承擔包括自己及其使用人之過失，以消滅其對加害人之請求權，不生加害人與使用人間因共同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內部求償關係（參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6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旨）。又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亦有明文。經查：

1.原告係搭乘訴外人蔡瑋宥騎乘之8256號機車發生本件車禍並受有前開傷害，有如前述，原告乃係藉由蔡瑋宥之載送而擴大活動範圍，堪認蔡瑋宥為原告之使用人。又被告、蔡瑋宥就本件車禍均具有過失，被告、蔡瑋宥應各負50%、50%之過失責任比例，亦如前述。依前開規定，應減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50%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199,580元（399,159×50%＝199,580，元以下四捨五入）。

2.又原告因本件車禍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34,470元（即被告投保之國泰產物保險公司），而蔡瑋宥亦已賠償原告170,000元（即蔡瑋宥所投保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乘客體傷責任險》理賠原告之保險金170,000元）乙節，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國泰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理賠明細各一件附卷可按，堪認屬實。依前開說明，就被告應賠償原告之前揭199,580元，扣除前揭34,470元、170,000元後，原告已無餘額得請求被告賠償（199,580－34,470－170,000＝-4,890）。

㈣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94,6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宣告之依據，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